

##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前，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持續性及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我們關連人士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u>我們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u>	<u>關連關係</u>
黃先生	黃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戴先生	戴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兼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趙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趙先生曾擔任心動網絡(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海脈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脈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脈創由戴先生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2.00%及68.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戴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雪瑞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上海雪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雪瑞由趙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00%及6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52、 14A.53、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IDC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14A.76	上市規則第14A章 項下的公告規定	2016年：7.5 2017年：8.0 2018年：10.1	2019年：12.3 2020年：14.6 2021年：16.7
2. 合約安排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3至59 14A.71	上市規則第14A章 項下的公告、 通函、獨立股東 批准及年度上限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上海雪瑞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雪瑞同意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相關廣告設計和製作服務。本集團向上海雪瑞支付的廣告佣金費將參考上海雪瑞向其所有客戶收取的標準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我們所選擇的廣告渠道及線上廣告的頻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自上海雪瑞產生總計為人民幣5.9百萬元的廣告費，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估計廣告費每年不會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計且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須待取得訂約雙方同意後方可重續。

由於本集團應付上海雪瑞的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1%，根據規則第14A.76(1)條，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於下，該等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或(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IDC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說明

於2019年[●]，上海脈創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框架協議(「IDC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脈創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DC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IDC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設備託管服務、寬帶和互聯網協議(「IP」)地址提供、內容交付網絡(「CDN」)加速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服務的精準範圍、服務費的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單獨協定。

IDC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計且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 交易的理由

上海脈創為中國的IDC服務供應商，提供互聯網及數據相關服務，包括IDC服務及CDN服務。自我們成立以來，上海脈創始終如一地向我們提供IDC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並因此頗為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經考慮我們先前於上海脈創的購買體驗及我們的長期及穩定合作後，我們的董事相信，上海脈創能以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的需要，且訂立IDC服務框架協議可降低對我們的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 定價政策

就服務器設備託管、寬帶及IP地址提供的應付服務費而言，我們應付的服務費乃按上海脈創提供的服務器數量及IP、寬帶的使用量及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相關市場費率計算。

就CDN服務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我們分別就國內網絡加速服務及全球網絡加速服務採納按寬帶付費定價模式及按流量付費定價模式。我們應付的服務費乃根據(i)按寬帶付費定價模式下記錄的每月寬帶峰值，及(ii)按流量付費模式使用及計算的實際流量。各自費率乃經訂約方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上海脈創提供的IDC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總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就上海脈創提供的IDC服務及 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產生的服務費 . . . .	7.5	8.0	10.1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 . . . .	12.3	14.6	16.7

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率，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來營運對服務器、寬帶及IP地址與CDN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於中國透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開展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我們並未持有心動網絡的任何股權。心動網絡乃由(其中包括)黃先生、戴先生及趙先生(以上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與心動網絡及心動網絡的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從心動網絡收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透過心動網絡對我

## 關 連 交 易

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候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心動網絡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見「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黃先生、戴先生及趙先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戴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擔任心動網絡之董事，因而黃先生、戴先生及趙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和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該等新的集團間協議」及每份協議為一份「新的集團間協議」)在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有關合約安排下關連交易規則方面的特殊情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於[編纂]後制定以下內部審核程序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

-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且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將在商業上屬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取得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服務報價，並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上海脈創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比較；
- 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IDC服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覆核IDC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IDC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 豁免申請

就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且對我們造成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按本節所披露之IDC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除已尋求及授出豁免的公告規定以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

## 關 連 交 易

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c)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之協議作出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之任何變更批准，則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進一步的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的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載於下文(d)段)將繼續適用。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取得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按(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之對價收購所有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ii)本集團大體上保留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產生利潤的業務架構，以致不得就心動網絡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心動網絡的管理和運營及其實質所有表決權的權利。

**(c) 重續及重新制定**

基於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未經我們股東批准，有關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新制定。然而，於重續及／或重新制定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 關 連 交 易

### (d)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務期間既有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有關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訂立；(ii)心動網絡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上文(c)段本集團與心動網絡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將向我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副本)，以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已按有關合約安排而訂立，且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時，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充分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任何該等新的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ii)新的集團間協議中就任何該等新的集團間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應付／應收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i)上市規

---

## 關 連 交 易

---

則第14A.105條項下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此項豁免須受限於以下條件：合約安排一直存續且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繼續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化的情況下立即知會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的規定。

###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以上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